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售后回租融资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7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与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以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

公司与上述交易方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租赁69.4432%股权，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平安租赁30.5568%股权。

关联关系：平安租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 2.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2059XH

企业性质：省属国企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立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邦银金租90%股权，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邦银金租10%股权。

关联关系：邦银金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航空维修检测设备 etc 资产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公司所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与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自有设备。

(4) 融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 租金支付期次：共8期。

(8) 租金计算方式：不等额租金。

(9) 租赁余值：公司依据约定在最后一期租金日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

(10)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与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租赁物：自有设备。
- (4) 融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6) 租赁期间：20个月。
- (7) 租金支付方式：不长于按季度还款。
- (8) 租赁余值：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以100元价格回购租赁物。
- (9) 资金用途：补充运营资金或用于新项目投资。
- (10)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